（可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障礙類別及狀況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身體病弱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自閉症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重度 ☐中度 ☐輕微）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下肢障礙 ☐可 ☐否：自行上下樓 / ☐坐輪椅〉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表請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三）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本表，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4、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